

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表格

提出要求者的個人資料 ^{註2和4}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如有)			

與要求有關的個人資料 (如有需要, 請另頁填寫)

資料當事人的姓名和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與提出要求者的資料不同)

需要改正的資料詳情如下：

- (a) 本表格夾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乙份。
(b) 資料當事人已在該附件中把其認為是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劃上底線，理由開列如下(如有文件證明，請提供)：

- (c) 不正確之處應修正如下(經改正的個人資料載於另一附件)：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以上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改正資料要求。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有關要求，純屬自願性質；但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則有關要求或無法處理。
2. 本科或須合理地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以確定其身分，以便辦理所提出的改正資料要求。
3. 請把提出的要求交予本科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有關要求可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24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或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528 3345)遞交。
4. 如有關要求是由另一名個人而非資料當事人提出，則在提交本要求表格時，應同時提交由資料當事人簽署的授權書，以及資料當事人和提出要求者的香港身分證複本。
5. 提出要求者或須提供更多資料，以助本科處理有關要求。